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睦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　、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ŋ、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ē、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ě、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